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在南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李智辉、王志亮、付勇、郭志宏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宇飞、徐敏、郭志琳、王琳琳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智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在南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平女士主持,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和部分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738.53万元,计入2014年度会计损益。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627.75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627.75万元(不考虑本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14年度业绩的影响,无需修正前期已披露的业绩快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初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同时,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初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按照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4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4年转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金额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及原因
1.应收账款	21,676.22	19,936.65	11,339.57	182.26	9.95	账法1	账龄分析法,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2.其他应收款	145.18	91.09	54.09	3.55		账法2	账龄分析法,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3.存货	9,601.57	7,750.01	1,851.56	552.78	48.85	账法3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固定资产	28,951.35	28,871.24	80.11		31.10		
合计	59,774.32	56,648.99	31,225.33	738.53	89.90		

注1:将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2: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3: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资金,在12个月内择机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投资型),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1G1409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1G14090
- 发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币种:人民币
-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根据投资端和运用结构不同,风险较低的客户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产品代码:1101150149
- 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
- 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03日
- 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477元
- 存款本金和产品信息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到账日期之间间隔支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之前到账。
- 甲方资金来源情况: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08月01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于2015年08月01日起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银端以转账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 大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对公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行为。
-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理财增值等),一致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之前到账。
- 主要风险提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1G14090理财产品的风险
 -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因此须承担期限提前终止风险。
 - 流动性风险:客户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日将无法取得存款本金及投资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掌握和跟踪理财产品动态,可能会导致不能及时知晓产品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低风防控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5年2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星期日)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星期五)15:00至2015年3月6日(星期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星期日)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由系统自动记录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2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 9.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投票”的投票程序
- 10.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使用2015年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华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11.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3月6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 1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13.授权委托书:“单独投票”的“拟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1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1)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向系统“买入”议案。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会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

议案名称	议案价格
议案1	1.00
议案2	2.00
议案3	1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2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投票时间为每日15:00至次日凌晨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认证程序进行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进行投票统计,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两个证券账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所有股份均已投出上述股票相应意见的投票结果。

3.组合账户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席位和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客户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约定形式采用专用证券账户登录交易系统,证券公司客户席位,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福强
联系电话:0427-5856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6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基金委函〔2015〕24号(女士优先)代表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票数量: 委托/持票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持股票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投票的代理人代理之股票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个人或自然人股份。

2.本次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本人(含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授权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766,016,713股
 - 发行价格:718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起止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36	2016年2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 预计上市时间:2016年2月26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77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766,016,713股
- 3.股票面值:1元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6月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7,882,2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219,788,223.80元。因此,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数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由原来的7.28元/股调整为为7.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由755,494,504股调整为为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550,000万元。

-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4,23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5,767.34万元,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T2014A8号)验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加766,016,713元,资本公积增加4,691,666,684.67元。

- 6.保荐机构
-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验资和验资机构

2015年2月16日,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T2014A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9.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6,016,71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691,666,684.67元。

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的766,016,713股股票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五)独立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独立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法律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

同方股份通过法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对象的选聘公平、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华控股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其他2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和同方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此外,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益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其他2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益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 2.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情况

发行对象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限售起止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200,0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50,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150,000,000	36	2016年2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150,000,000		
合计	766,016,713	550,000,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大厦)1A座25层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鹏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08,913,649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工银瑞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博时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25.24%
2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博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688,797	7.05%
3	工银瑞信-广发银行-工银瑞信证券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275,746	4.70%
4	利达集团	96,849,439	3.27%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2.35%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74,894	2.11%
7	博时基金	20,025,170	0.68%
8	博时基金	19,347,667	0.65%
9	博时基金	14,868,800	0.55%
10	合计	14,530,000	0.49%
合计	1,399,489,778	47.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25.24%
2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博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688,797	7.05%
3	工银瑞信-广发银行-工银瑞信证券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275,746	4.70%
4	利达集团	96,849,439	3.27%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2.35%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74,894	2.11%
7	博时基金	20,025,170	0.68%
8	博时基金	19,347,667	0.65%
9	博时基金	14,868,800	0.55%
10	合计	14,530,000	0.68%
合计	1,399,489,778	47.2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